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6〕201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 2027 年度 福建省广电视听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 纪录片、动画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为持续推进“闽派”文艺繁荣发展，提升我省纪录片、动画片精品创作生产水平，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省广电局决定开展 2027 年度福建省广电视听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纪录片、动画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 （一）纪录片专题研讨、宣传推广、对外传播项目；
- （二）动画片创作生产、传播推广项目；
- （三）纪录片、动画片重要活动和专项任务项目。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三、申报资格

申报机构为各级广播电视台及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申报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且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一）纪录片

- 1. 专题研讨项目，须为重点纪录片行业专题研讨项目，并确定于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研讨的事项。
- 2. 宣传推广项目，其作品须在 2026 年播出或已完成制作。
- 3. 对外传播项目，其作品须在 2026 年播出或已完成制作，并有详细的对外传播方案。

（二）动画片

- 1. 创作生产项目须备案立项并在备案公示有效期内，已

完成剧本创作且开始制作动画。

2. 传播推广项目须取得电视动画片或网络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且已播出。

（三）行业活动

重要活动须是以纪录片、动画片为载体的相关活动，申报方向具体为：

1. 聚力省际协同。鼓励跨区域联动合作，整合多方资源，共建协作平台，培育具备全国影响力的纪录片品牌活动。

2. 突出两岸特色。立足福建对台优势，以纪实影像、动画创作为载体，深化两岸视听行业特别是青年群体的交流交往。

3. 赋能小微创作。助推全省微纪录片、短纪录片、网络动画片、动画短片等精品创作，强化纪实人才培养，探索建立主题创作、融合传播统筹发展机制。

四、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广电行政部门及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以下简称“初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参评项目的征集和初审工作，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后报省广电局。

五、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提交纸质 10 份（按以下材料顺序，双面打印、

胶装成 1 本）、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除完整剧本另形成 1 份文件外，其余所有材料形成 1 份完整文件，一并存入 U 盘）。

申报材料包括：

（一）《福建省广播视听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纪录片、动画片项目申报表》（附件 2）

（二）企业机构提供《专项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网站（<https://xy.fujian.gov.cn/#/home>）申请获取：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覆盖 37 个领域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三）企业机构法人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申报机构法人代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均可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政府 APP、网上办事大厅等，实施网上申请办理）。

（四）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在以上申报材料基础上，须增加以下材料：

1. 纪录片专题研讨项目。需提交研讨会方案、作品视频（如未完成制作须提交剧本、1 集样片）。若专题研讨项目已执行，须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2. 纪录片宣传推广项目。需提交宣传推广方案、作品视频。若宣传推广事项已执行，须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3. 纪录片对外传播项目。需提交对外传播方案、作品视

频。若对外传播事项已执行，须提交译配后完成片、境外平台播出证明及播出效果证明材料。

4. 动画片生产创作项目。需提交故事大纲、人物形象设计稿和剧本。

5. 动画片传播推广项目。需提交传播推广方案、作品视频。若传播推广事项已执行，需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6. 重要行业活动项目。需提交具体详细活动方案，若非首届举办，需提交往届活动成效材料。

六、资金使用要求

福建省广电视听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专款专用。市级财政和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将相应减少预算安排。

申报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省广电局有权对申报项目重新审核，并视情节轻重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扶持款项、撤销对该项目扶持以及取消该机构三年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 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的；
- (三) 重要活动未能按期落地执行等偏离绩效目标的；
- (四)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附件：福建省广电视听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纪录片、
动画片项目申报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福建省广电局宣传处 沈悦，联系电话：
0591-88116575；邮寄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 128 号，
福建省广电局宣传处，邮编：350004)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广电视听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申 报 单 位 : 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 :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 _____

项 目 联 系 方 式 : _____

申报单位情况

申 报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 机关 ☐ 事业 ☐ 国有 ☐ 民营 ☐ 股份制 ☐ 社团 ☐ 其他_____（请注明）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获得其他省级 财政资金情况		
项目类别	☐ 纪录片	☐ 专题研讨 ☐ 宣传推广 ☐ 对外传播 ☐ 重要活动		
	☐ 动画片	☐ 生产创作 ☐ 传播推广 ☐ 重要活动		
项目概况				

预期社会及经济效益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和筹措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申报机构声明

一、本机构及法定代表人自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包括刑事处罚、行贿记录等）。

二、福建省拥有扶持项目作品的首位报奖权。

三、申报的项目作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申报作品无著作权等法律纠纷。

四、本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知晓关于福建省广电视听精品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的各项规定，如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